

舞阳县民政局所需舞阳县养老院家具产品 采购合同

甲方：舞阳县民政局

乙方：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

舞阳县民政局(甲方)所需舞阳县养老院家具产品采购项目,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采购编号为舞采磋商采购-2025-28。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,采购人确定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(乙方)为成交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充分友好协商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,共计人民币1139000元(大写: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),供货产品、规格、参数详见附件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,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。

2、交付的产品应与双方商定的型号规格相一致。

3、质量保证期限,质保期为壹年,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4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三、交付和验收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标的物交付给甲方，乙方负担验收前的运输、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。

2、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，甲方在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进行共同验收(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，待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)。

3、验收标准：以双方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为准。

四、结算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人民币 569500 元(大写：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)支付给乙方；待产品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尾款 50%即人民币 569500 元，(大写：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)；

2. 付款方式：。电汇 ☒ 汇票 ☐ 支票 ☐ 现金 ☐

3. 户 名：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支行

账 号：16281101040018935

4. 舞阳县辰鑫商贸有限公司(91411121MA9LEHBEXX)

5.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；

企业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二环路 with 南京路交叉口
向东 100 米路南

联系人：崔国民 18239520005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验收时，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2、质保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可配合甲方协调联系维

护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。

4、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延迟交付交付货物的，收到甲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达三十日后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，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(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，如战争、水灾、台风、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)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，并可根据情况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和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。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，优先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舞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分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崔国民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

崔国民

电话：

13839505695

电话：

18239520005

地址：

为民服务中心1200室

地址：

舞阳县二环路南京路
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